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8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維佳
　　劉麗卿
被　　告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勝　利
訴訟代理人　張恬綸
　　柯莉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